調解告知單 (應攜帶文件、資料)

	※車禍事項			※房屋租賃糾紛	※債務糾紛
	當事人(年滿20歲)	當事人(未滿20歲)	公司行號	□身分證	□身分證
	□國民身分證	□國民身分證	□公司大小章	□印章	□印章
	□印章	□印章	□負責人身分證	□房租契約書影本	□本票、支票、借據
告	□行車執照	□行車執照	□公司登記資料		
知	□汽機車強制保險卡	□汽機車強制保險卡			
事	※當事人若無法出席,請	□戶籍謄本(勿略記			
項	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	事)			
	人為代理人,並持有當事	※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,			
	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	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			
	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	父母皆未能出席時,請委			
	證正本。	任年滿20歲以上之代理			
		人。			

備 ※申請調解必須備妥甲、乙雙方當事人姓名、地址,以便寄發調解通知書。

註 ※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,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